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防范和降低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汇率管理办法》《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从而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优化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及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许永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郭谋发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林庆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